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办〔2017〕5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 2017 年度楚雄州 财政信息工作目标考核任务 及表扬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本局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州财政信息宣传工作，推动财政信息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全州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目标考核任务及表扬办法的通知》（楚府办明电〔2017〕17 号）和省财政厅有关要求，结合 2016 年各县市财政局、本局各科室财政信息工作任务完成情

况，制定 2017 年度全州财政信息工作目标任务及表扬办法。请各县市财政局、本局各科室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强化信息管理，细化工作措施，注重信息的时效性，不断提高信息报送的质量，加强均衡报送，多报送一些有新意、有力度、有分量的稿件，力争超额完成全年信息目标任务，全面提高信息工作质量和水平，更好地服务财政中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考核任务

2017 年度各县市财政局、本局各科室财政信息目标考核任务详见附件。

二、考核办法和稿费标准

（一）基本原则

1. 实事求是，注重质量；
2. 量化考核，激励先进。

（二）考核对象

1. 各县市财政局；
2. 州财政局（含州政府金融办）各科室。

（三）考核内容

信息上报情况、信息采用情况。

（四）计分标准

1. 财政部采用信息计分。简讯信息类：被财政部网站和中

国财经报、中国会计报、预算管理与会计、中国财政、财务与会计等财政部主办刊物单条采用每条计 40 分，综合采用涉及单位每条计 20 分，不累计加分；调研文章类：被财政部网站（含财经论坛）和中国财经报、中国会计报、预算管理与会计、中国财政、财务与会计等财政部主办刊物单篇采用每篇计 50 分，不累计加分；图片类：被财政部网站和中国财经报、中国会计报、预算管理与会计、中国财政、财务与会计等财政部主办刊物单幅采用每幅计 5 分，不累计加分。被央视、新华社、新华网采用的计分，参照本条标准执行。

2. 省财政厅采用计分。简讯信息类：被《云南财政信息》、《云南财会》等省财政厅主办刊物单条采用每条计 30 分，被财政部网站云南财政新闻联播、省财政厅网站单条采用每条计 15 分，综合采用涉及单位每条计 10 分，不累计加分；调研文章类：被《云南财会》和《云南财政信息》等省财政厅主办刊物专刊采用每篇计 40 分，被财政部网站云南财政新闻联播、省财政厅网站单篇采用每篇计 20 分，不累计加分；图片类：被《云南财会》、《云南财政信息》等省财政厅主办刊物和财政部网站云南财政新闻联播、省财政厅网站单幅采用每幅计 3 分，不累计加分。

3. 州委、州政府采用计分。简讯信息类：被州政府办《彝州政务信息》、《一周政情》等州政府主办刊物单条采用每条分

别计 15 分、10 分，被州委、州政府网站单条采用每条计 10 分，综合采用涉及单位每条计 5 分，不累计加分；调研文章类：被州委办《楚情通报》、《楚雄信息》和州政府办《政务情况通报》、《彝州政务信息特刊》、《政务信息转报》等州委、州政府主办刊物专刊采用每篇计 20 分，不累计加分；图片类：被州委办《楚雄信息》、州政府办《彝州政务信息》、《一周政情》等州委、州政府主办刊物和州委、州政府网站单幅采用每幅计 2 分，不累计加分。被省委、省政府采用的计分，参照本条标准执行。

4. 州财政局采用计分。简讯信息类：被《财政信息》、财政网站单条采用每条计 5 分，综合采用涉及单位每条计 2 分，不累计加分；调研文章类：被《财政信息》、财政网站单篇采用每篇计 15 分，不累计加分；图片类：被《财政信息》、财政网站单幅采用每幅计 1 分，不累计加分。

5. 约稿计分。按时按质完成约稿任务的，每条计 5 分；按时按质完成综合约稿任务的，每条计 3 分。

6. 其他未列入州委、州政府、省财政厅和州财政局信息考核范围的媒体，不再予以计分。

（五）加分标准

1. 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肯定的，单条信息加 200 分；综合信息中被提及的单位加 150 分。

2. 被财政部领导批示肯定的，单条信息加 150 分；综合信

息中被提及的单位加 100 分。

3. 被省委、省政府及其他省级领导批示肯定的，单条信息加 100 分；综合信息中被提及的单位加 50 分。

4. 被省财政厅领导批示肯定的，单条信息加 50 分；综合信息中被提及的单位加 25 分。

5. 被州委、州政府和其他州级领导批示肯定的，单条信息加 30 分；综合信息中被提及的单位加 15 分。

6. 省委、省政府、省财政厅领导和州级领导批示的信息，仅限于在省财政厅办公室确认的信息刊物和州财政局办公室编印的《财政信息》刊物上所作的批示。

7. 同条信息被多次批示的，分值相同仅计一次；分值不同的，以最高分计。

（六）扣分标准

1. 每年度于年终对单位上报采用率、月平均上报数和月平均采用数低于总体平均水平的，在总分中扣减差额部分的分数（差额数=需扣减分数）。

2. 考核对象未完成信息上报任务的，每少 1 条扣 2 分；未完成信息采用任务的，每少 1 条扣 1 分。

3. 未按时完成约稿任务的，每次扣 3 分。

4. 上报信息出现网络抄袭的每次扣 5 分；上报信息失实（造假）每次扣 10 分，严重失实的每次扣 20 分；因信息工作严重

失误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30 分。

（七）稿费标准及发放

按照年度考核总分换算，依照 1 个分值 5 元的标准计发稿费，于次年 1 季度前一次性兑付。若年度考核总分为负，则稿酬为零。

（八）表扬先进

州财政办公室将按照年终累计总分与年初下达各单位目标考核任务分相结合确定年终排名（即：年终累计总分-目标任务分=年终排名分）顺序，评选出全州财政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名额分配为：县市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2 名，其中：完成目标任务少于 5 个的，表扬名额相应空缺；州局设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其中：完成目标任务少于 10 个的，表扬名额相应空缺。先进个人名额分配为：获得一等奖的县市可推选 3 名，获得二、三等奖的县市可分别推选 2 名，其他完成目标任务较好的县市可推选 1 名；州财政局根据个人得分，从高到低依次确定 10 名。

（九）通报约谈

每季度通过州财政局《财政信息》专刊通报信息采用、考核积分情况。对年度累计考核得分处于末位的县市或科室，由州财政局分管领导约谈县市主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对长期不报送信息或因漏报、瞒报、迟报重大紧急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成县市或科室主要领导到州财政局办公室说明情况并责令限期整改。

三、报送管理

（一）实行目标任务管理

各县市财政局和州财政局各科室的信息上报数和采用数实行最低控制线，每年年初由州财政局办公室结合省财政厅办公室和州委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关于信息工作的最新部署及州财政局领导的要求，明确信息工作目标考核任务。

（二）严格报送程序

各县市财政局上报的信息，原则上一般信息由分管领导审核把关、重要或敏感信息由主要领导审核把关后方可上报；州财政局各科室上报的信息，必须由科室负责人审核把关，纸质稿由科室负责人签字后，与电子稿一并交办公室。对不涉密的信息采用电子邮件（cxzcyjbg@163.com）或电子政务协同办公系统报送，涉密信息通过保密途径报送。

（三）规范报送格式

各考核对象报送的信息必须编号，由“单位简称+年份+序号”组成（例：×××县财政局 2017001）。上报时除了在信息标题左上方标明编号外，在邮件的“主题”栏也要同时注明编号和信息标题。不按照此格式上报的，通报时不计入上报数，也不选阅编辑。上报信息按现行公文标准格式要求排版。信息内容完

后，用括号注明单位、撰稿人、联系电话。

（四）加强信息统计

坚持双向动态统计财政信息，各县市财政局和州财政局各科室要加强信息的动态登记管理，安排人员于次月 10 日前凭被采用媒体的原件或复印件，向州财政局办公室申报登记，以便与州财政局办公室的统计数据相衔接，逾期未按时申报核对的，以州财政局办公室统计为准。

四、附则

本办法由州财政局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楚雄州财政局 2017 年度财政信息目标考核任务表



附件

楚雄州财政局 2017 年度财政信息目标考核任务表

序号	单 位/科室	文字信息	图片信息	理论调研文章		合计
		任务分	任务分	任务数 (篇)	任务分	任务分
1	办公室	80	10	2	10	100
2	预算科	80	10	2	10	100
3	国库科	80	10	2	10	100
4	行政政法科	50	5	2	10	65
5	农业科	80	10	2	10	100
6	社保科	80	10	2	10	100
7	教科文科	80	10	2	10	100
8	经建科	80	10	2	10	100
9	企业科	80	10	2	10	100
10	党 办	55	5	1	5	65
11	信息科	20	10	1	5	35
12	农开办	50	10	1	5	65
13	综改办	50	10	1	5	65

14	综合科	80	10	2	10	100
15	监督检查科	50	5	1	10	65
16	会计科	40	5	1	5	50
17	财政评审管理科	25	5	1	5	35
18	涉外科	55	5	1	5	65
19	金融科	55	5	1	5	65
20	金融办综合科	20	5	1	5	30
21	地方金融管理科	25	5	1	5	35
22	金融市场科	20	5	1	5	30
23	地方金融合作科	20	5	1	5	30
24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25	5	1	5	35
25	采管科	25	5	1	5	35
26	法制税政科	55	5	1	5	65
27	函 校	40	5	1	5	50
28	非税局征管科	80	10	2	10	100
29	非税局票据科	25	5	1	5	35
30	非税局稽查科	25	5	1	5	35
31	行政科	20	5	1	5	30
32	绩效管理科	20	5	1	5	30
33	清收债权办	20	5	1	5	30

县市财政局						
1	楚雄市财政局	175	10	4	15	200
2	双柏县财政局	175	10	4	15	200
3	牟定县财政局	175	10	4	15	200
4	南华县财政局	175	10	4	15	200
5	姚安县财政局	175	10	4	15	200
6	大姚县财政局	175	10	4	15	200
7	永仁县财政局	175	10	4	15	200
8	元谋县财政局	175	10	4	15	200
9	武定县财政局	175	10	4	15	200
10	禄丰县财政局	175	10	4	15	200